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作戰命令第二十六號

軍長 呈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機

列入公用

密圖書交代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577B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目錄

- 一、裝甲部隊之定義
- 二、裝甲車輛之性能
- 三、裝甲部隊之戰鬥特性
- 四、對裝甲部隊戰鬥之一般要領
- 五、防禦時對敵裝甲部隊之戰鬥
 - 其一、防禦準備
 - 其二、防禦設施
 - 其三、防禦配備
 - 其四、防禦戰鬥
 - 其五、障礙物之構築
- 六、攻擊時對敵裝甲部隊之戰鬥
- 七、追擊及退却時對敵裝甲部隊之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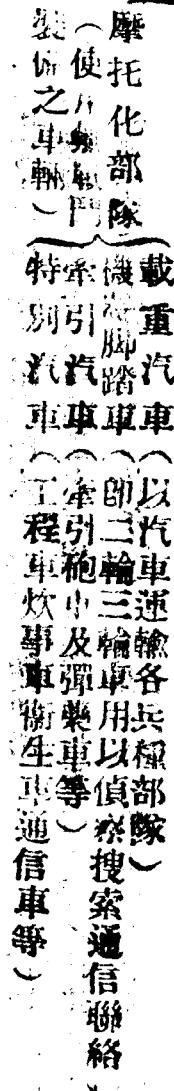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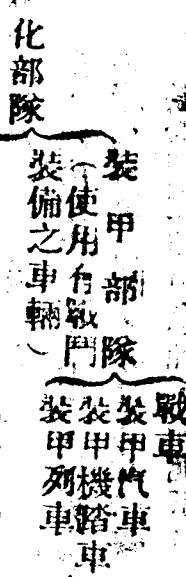
海國圖志

卷一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一、裝甲部隊之定義

(一) 裝甲部隊，乃機械化部隊之一部，以表解之如下：



本書所稱之裝甲部隊，僅就其中之戰車及裝甲汽車敍述之，至裝甲機踏車與裝甲列車則從略。

二、裝甲車輛之性能（參照調查表）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二) 裝甲車輛藉其履帶或活動輪軸，而能越野行駛，通常在道路上及平坦之野地行駛之速度，每小時約為廿至四十公里，在道路外或困難之地形，則速度大減，尤以泥濘之土路，濕地，密林，斷崖，陡坡，谿谷，凹道，及深一公尺五以上寬二公尺以上之溝渠，壁壕等，阻礙極大，或竟不能通過，又因車體容量之限制，不能攜行過多之燃料，其一次儲油量之行程，通常為四至六小時，且其速度不如汽車之輕快，故難作長途之活動，因此在戰場外須用火車船舶特種車輛輸送至戰場內方用本身之發動力。

雖水陸兩用之裝甲車輛，如流速過大，及由岸入水，或由水登岸之地點，坡度急峻，或河岸地質過軟時，亦足為其障礙。

(三) 最新型之裝甲車輛，雖能抵抗步槍及輕機關槍普通尖頭彈及鋼心彈，但優秀之射手，以機槍集中火力，在近距離內，對展望孔及射孔等處射擊，常能生效，惟一公分三之重機槍，二公分之加農砲，三公分以上之步兵平射砲，及戰車防禦砲，於近距離內，其裝甲多不能抵抗，尤以側射之火力危險為大。

(四) 當裝甲車輛運動時，因其噪音宏大，對車外發生之音響，多不能聽覺，又因行進顛簸特甚，由展望孔向外覗視困難，因之車內人員，有如聾盲之苦，故利用耳目對外之連絡，頗感困難，尤以塵沙飛揚與濃霧或夜間其行動更為不易，以致往往

迷失道路方向，加以目標龐大暴露，聲響灰塵特大，履帶痕跡顯明，行動難以秘密，尤其對空不易隱匿。機械複雜，易生故障，人員因車內空氣惡劣，運動顛簸，極易疲勞，有時燃料缺乏，或機件損壞，每致驟失作用，故常易受步砲兵之狙擊。

(五) 裝甲車輛之履帶，或車輪，展望孔，射孔，及其頂部與底部，均為其薄弱部份。裝甲車輛上所裝之槍砲，固係固定，故發生射擊死角，其在戰車上之射擊及展望之死角如下：

射擊死角 前方及側方四至五公尺，後方十公尺。

展望死角 前方及側方二公尺，後方四公尺。

(六) 裝甲部隊能在行駛中向各方射擊，可使無訓練之軍隊震驚失措，因官兵不明其性能及弱點，以為不可抗拒也，故各級幹部對裝甲部隊一般之常識，應充分明瞭，并使士兵明瞭，尤須將裝甲車輛之弱點，特加闡明，在精神上樹立不畏懼之心，更屬重要。

(七) 現代裝甲車輛之構造，雖多有進步，但防禦武器及防禦方法亦隨之增多，各級幹部如有堅定之決心及適宜之方法，與夫平時訓練精良，戰時紀律森嚴之軍隊，雖缺乏精良之防禦武器，亦能擊毀敵之裝甲部隊或有效拒止之。

倭寇戰車性能調查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調製

區分	種類	重戰車	水陸戰車	輕戰車	備	攷
型式	M 1 0 4	K 2 5 9 4	M 2 6 9 2			M104或係為M291之新
出品	三菱	川崎	三菱			型戰車與法國所用戰車同
長度	八·三四公尺	四·五〇公尺	四·七五公尺			
寬度	三·一〇公尺	二·四〇公尺	二·一〇公尺			
高度	一·八〇公尺	二·七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重量	二九噸	四噸	約四噸			
速度	約四〇·〇公里	約四〇·〇公里	約三〇·〇公里	(時速)		
汽缸	十一		十二			

轉

數

一

四

馬

力

三五〇

三二〇

二八〇

排

無

本冷

汽冷

水冷

運輸裝置

無限軌道

無限軌道

無限軌道與車輪並用

○公里

用車輪每小時速度約六

裝

甲：一五一三公厘

一五二三公厘

九十一二公厘

季

員：八人

八人

八人

武

車身

機關槍

機關槍

砲塔

三七公厘砲

三七公厘砲

三七公厘砲

彈

藥

砲彈二五〇發

砲彈二二〇發

砲彈二〇〇發

通過角度

四〇度

四〇度

三五度

軍事

軍事

軍事

軍事

水陸戰鬥載重量一乘員似嫌太低

垂直障
超
越
一·二〇公尺
一·五〇公尺
〇·六五公尺

縱
跳
越
三·九〇公尺
一·一〇公尺
一·二〇公尺

附
一、本裝甲部隊據各方情報加以研究調製而成。

二、關於裝甲汽車因無可靠資料故未詳載，又其者互有異同凡對戰車如能抵禦者加諸裝甲汽車亦能發揮特効。

三、關於敵人裝甲車輛水深度就所獲者輕型及中型戰車為一公尺，輕裝甲汽
車為六十公分重裝甲汽車為八十公分。

三、裝甲部隊之戰鬥特性

(一) 裝甲部隊通常配有摩托化之步砲工兵，完備之通信與防空組織，及空軍，協同步
兵或獨立參加戰鬥，其使用目的如下：

1. 攻擊防禦者抵抗力最大之地點，如重機槍陣地及鐵絲網等，為步兵開進路。
2. 利用其速度為後續部隊佔領要地，得先制之利。
3. 破壞後方連絡及通信網，使整個部隊麻痺，並毀壞物資。

5 造成恐怖，擾亂人心。

6 迅速追擊，擴大戰果。

7 防禦時用於攻勢轉移，退却時以之作掩護。

(九) 裝甲部隊發動前，凡敵情地形道路之偵察，及補給品之運儲追送等，如未經周密之準備，則戰鬥難期順利。

(一〇) 裝甲部隊突擊時，常以空軍掩護，向敵突進，如陸空不能緊密連繫，其他一切部隊，亦皆不能密切協同動作，則其攻擊，不易奏功。

(一一) 裝甲部隊配合其迅速之行動，常以在先頭行進之少數火砲到處亂射，專藉砲聲為擾亂恐怖之工具。

(一二) 裝甲部隊突入敵陣後，因其衝力與速度均大，到處流竄，但其燃料一經用淨，或其補給機關及道路一經破壞，則即不能活動。

四、對裝甲部隊戰鬥之一般要領

(一三) 對裝甲部隊戰鬥為決死之戰鬥動作，故各官兵必具有剛毅之意志，機敏之動作，旺盛之企圖，及熱烈犧牲之精神，始能達成所望之目的。

又為出敵不意，一舉而奏功，故必利用地形地物與偽裝，秘匿其行動巧為接近為要。

(一四) 攻擊時機，以在裝甲部隊行動遲滯時為最宜，如通過壕溝與不齊地，或乘其火砲發射前後等好機。故常宜先利用煙幕施行目標攻擊，以遲滯其行動。

裝甲部隊雖陷於不能行動，而乘員與兵器未被損害時，則依然能繼續戰鬥，故須講求各種手段，使其戰鬥力完全喪失。

(一五) 內插攻擊動作以不妨害友軍對裝甲部隊之射擊為主，因之我方對裝甲部隊之火力位置，須注意選定其射擊方向。

(一六) 攻擊之際，指揮官須明示攻擊目標及攻擊步之處置，必要時攻擊方法及攻擊概略位置，亦須示及之。

(一七) 為對抗敵之裝甲部隊，步兵各部隊須編組成三路縱隊，車首其責，其編組之要領如下。

1 各步兵連選滿一個班，再分五組，每組三至四名，以軍士二名為班長，機槍連或步兵砲排（連）如情況許可亦編成一個班。

2 賽集合各連所編成之班，選派軍官一員為隊長，歸隊長直轄或配屬於連，如賽內配屬有工兵即以工兵為主體編組之。

3 列以其編制內之重機槍兩挺，及抽選直屬各部隊之士兵編成驅逐隊。

4 諸及軍以其編制內之戰防砲（槍），平射砲工兵等，編成驅逐隊。

5、戰區長官部或集團軍總部，如配屬獨立戰防砲部隊時，則編爲特種裝甲部隊驅逐隊，視情況之需要，適時配屬於必要方面之軍或師。

(6)驅逐隊各員兵均爲最勇敢堅定之戰士，所携武器多製作戰防砲（槍）平射炮等之士兵外，其餘各驅逐兵，所携武器，均須簡單輕巧，如防戰車手榴彈，液體燃燒瓶，防戰車地雷，爆藥，發煙筒，十字銃（每班二個），騎槍或步槍，及自潰材料等。

驅逐隊隊長，應以機械化兵科出身者或其他兵科而通曉裝甲部隊戰術及技術者任之。

五、防禦時對敵裝甲部隊之戰鬥

其一 防禦準備

(一八)敵裝甲部隊多利用暗夜或隱蔽地接近我陣地，乘拂曉或利用煙幕等，突然向我攻擊，故防禦時對於敵情之偵察，防禦之準備，事先須有週密之計劃。

(一九)驅逐隊隊長須迅速偵知敵之企圖，完成防禦之設備，並隨時通知步兵及其他協同作戰之友軍。

驅逐隊隊長對於所屬之指揮官，關於防禦敵裝甲部隊之攻擊，應適時與其意見，利用地上之搜索及本軍之偵察，並審訊俘虜，派遣間諜等方法，偵知敵人有無裝甲部隊之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使用，及集結之地區，以便預籌對策。

(二一〇) 根據各種情報，如偵知敵有使用裝甲部隊之企圖時，驅逐隊長，應派斥堠班潛入敵人營戒幕，偵察敵裝甲部隊之行動，俾我主力能適時為適切之處置，尤其對於敵裝甲車輛容易接近之地區，須特設警戒兵，專注敵裝甲部隊之行動，音響，及塵埃等徵候。

其二 防禦設施

(二一) 選定防禦陣地時，於預想敵裝甲部隊將進攻之方面，盡量利用天然地障，選擇堅固之地形，或因之主陣地稍行後退，亦所不惜。

(二二) 將陣地前方或側方之道路，徹底破壞，即陣地內與其後方，預想可資敵利用之道路要點，亦須預作澈底破壞之準備，俾能臨時迅速破壞，但破壞點須在敵不能迂迴通過之處，如橋梁，陡坡，堤道，隘路等，務使敵於短期內難以修復，以遲滯其前進。

(二三) 主陣地及其後方側方，或預期敵經過之道路附近要點，特宜縱深構築堅固之獨立工事，以增加陣地之強韌性，俾敵不易突破。

防禦裝甲部隊據點及據點羣，或據點地帶之構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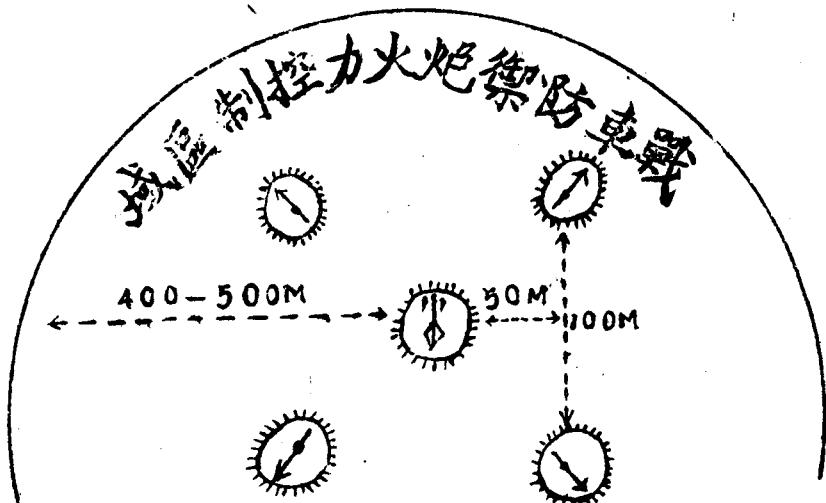
1 小據點：以戰防砲一門，輕（重）機槍四挺，圍繞戰防砲陣地構成之，如第

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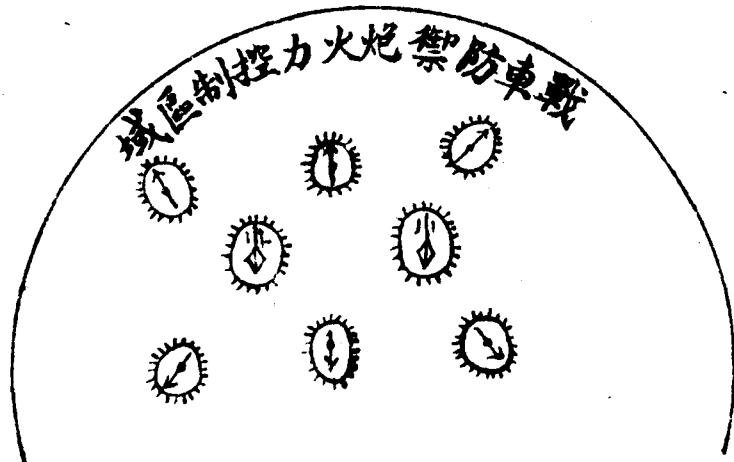
2大據點：以戰防砲二門、輕（重）機槍六挺，圍繞戰防砲陣地構成之，如第二圖。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第一圖



第二圖



各槍砲之間隔距離
同第一圖

各據點內戰防砲，須配砲彈一百五十發至二百發，手榴彈一百顆，及裝在砲口之壕內望遠鏡一只，射界須良好，四周須掘成一公尺五寸之垂直崖，使敵裝甲車輛不能攀登，崖上須加偽裝。

機槍爲掩護戰防砲不受敵襲之用，其陣地四周亦須掘成一公尺五寸之垂直崖，並加偽裝，各槍須互相側防並能四周射擊，每槍須配以手榴彈一百顆及裝在槍口上之望遠鏡一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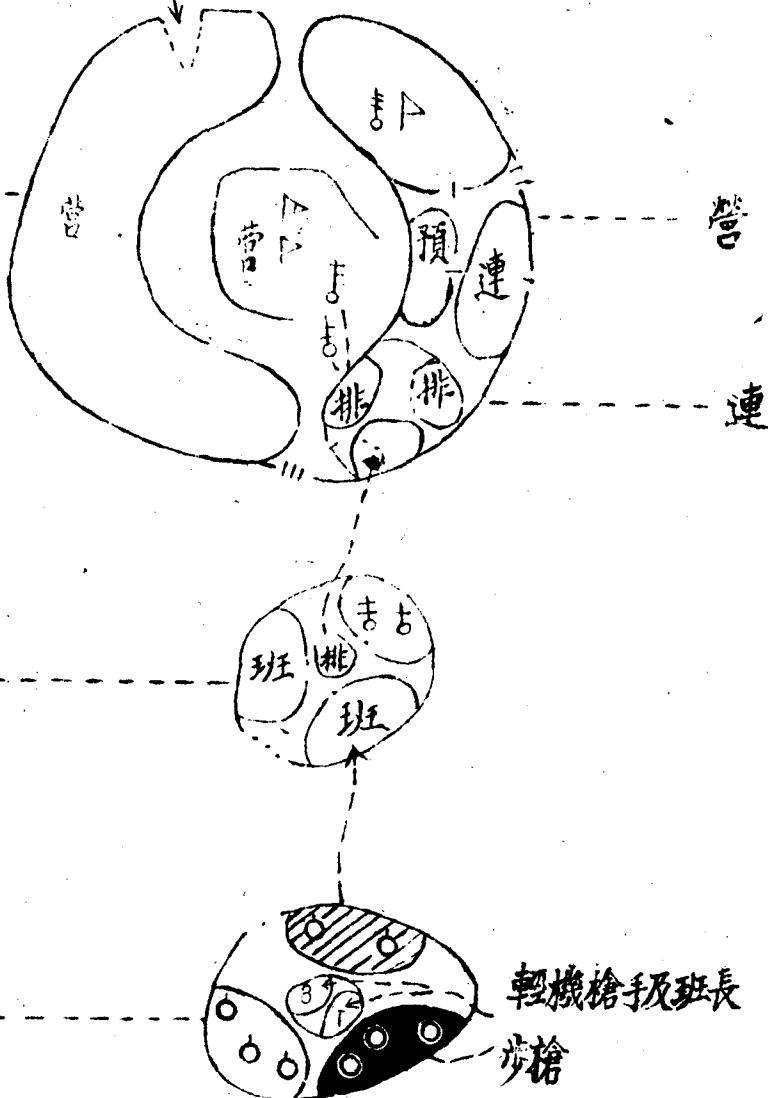
(二四) 戰防砲火力控制區域，在平坦地直徑約八百至一千公尺，起伏地按地形狀況縮小，火力控制區域內地形起伏所形成之死角，其低下之度，以不超過二公尺爲宜。
(二五) 炮防禦裝甲部隊，陣地之編成，除須具機動性及互相側防外，尤須四面配置火力，絕不使因一地之失陷，而影響於全部，其陣地編成之要頑如左圖：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戰術間隙

敵受地形限制必須自此間隙攻
我應以特殊防禦設施殲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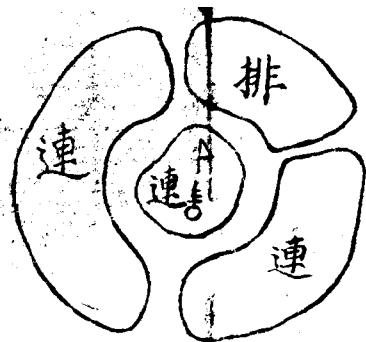
團



記

此圖僅示團及其所屬各單位防禦地區之關係位置。其火力配置應在各種狀況下參照地形編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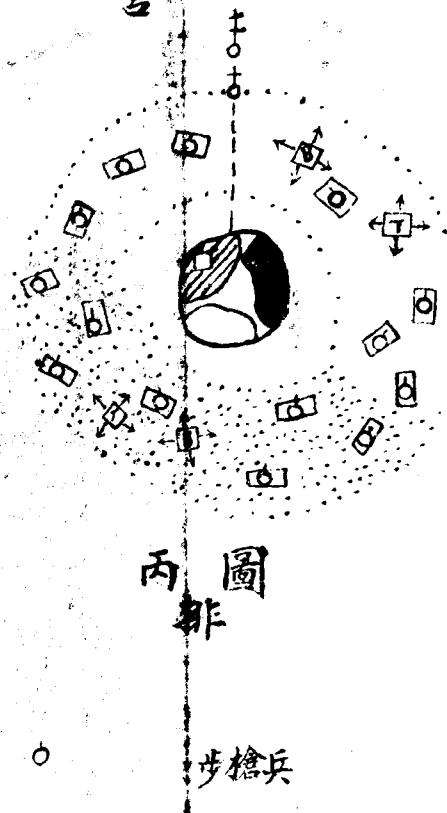
團防禦地區之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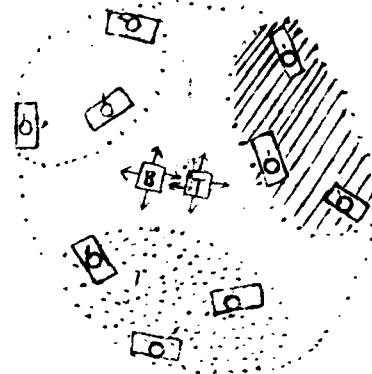
甲圖
營



乙圖
連



丙圖
班



丁圖
班

附記：各部隊及各兵之射擊位置在各種狀況下應參照地形妥為配置務使對各方面均具有防禦能力為要。

B 輕機關槍手

T 手提輕機關槍手

班內之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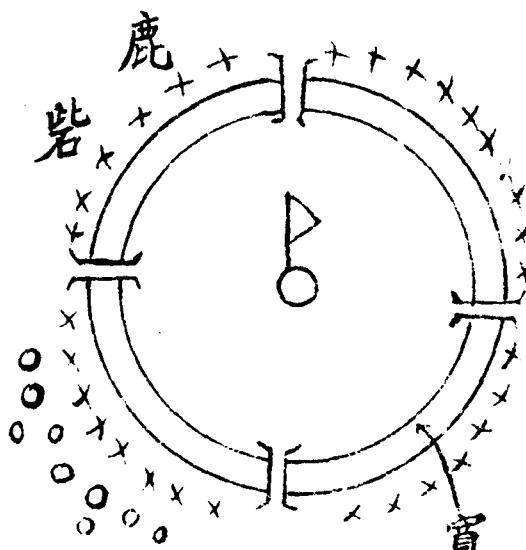
單獨作戰部隊之據點編成

陣地內外須盡可能構築有偽裝（或有掩護）之暗窓，或埋置地雷，及其他之障礙物。

如將交通壕掘深至一公尺五以上，亦可限制敵裝甲單輛在我陣地內之行動。

(二六) 敵裝甲部隊，常以我各級司令部或指揮所為攻擊目標之一，故指揮所之位置，須顧慮敵裝甲部隊之襲擊而選定之，如無相當之防禦武器，則四周宜構築障礙物，其設置如左圖：

對敵裝甲部隊戰鬥要領



寬二公尺以上之防戰車溝

徒(小幅)橋或不能通過汽車之輕橋
可能時敷設地雷

其三 防禦配備

(二七)防禦裝甲部隊，以戰防砲（槍）火箭，野（山）砲，及戰車為主，以其他兵器，及障礙物輔助之，而戰防砲，實為不可缺少之武器，我國現用者，為二公分，三公分七，四公分五，四公分七數種，無論對日本何種裝甲車輛，俱能以一個命中彈，使其失却戰鬥力。

國軍戰防砲數量較少，故軍師所屬者，宜機動使用，對預想敵裝甲部隊進攻之方面，多構築預備陣地，以便適時變換陣地。

(二八)配屬各高級司令部之獨立戰防砲部隊，亦應機動集中使用，適時加入敵使用裝甲部隊之決戰方面。

(二九)獨立戰防砲部隊，如過早配屬於師以下之部隊，有分散防禦火力之弊，但高級指揮官如長期控置，致貽悞戰機亦不可不戒。

(三〇)戰車防禦槍，攜帶便利，且富於機動性，槍彈之侵徹力亦至強大，在六〇〇公尺內，對敵裝甲車輛之裝甲，均可射穿，故為消滅敵車之主要武器，使用時應大部配置於前線，以便阻止敵車，使其不能破壞我軍之戰鬥部署，一部應縱深配置，以便消滅突入縱深內部之少數敵車。

(三一)防禦車火箭輕巧便捷，易於掩蔽與機動，侵徹力甚強，在三〇〇公尺以內，可貫

穿重戰車之裝甲，故爲攻擊之利器，通常配置於砲兵，尤其戰防砲火力不足之地點。

(三二)野山砲及高射兵器，步兵重火器等，依其低伸之彈道，能擊毀敵之裝甲車輛，故凡發現敵之裝甲車輛，決不可泥於原任務，應斷然實行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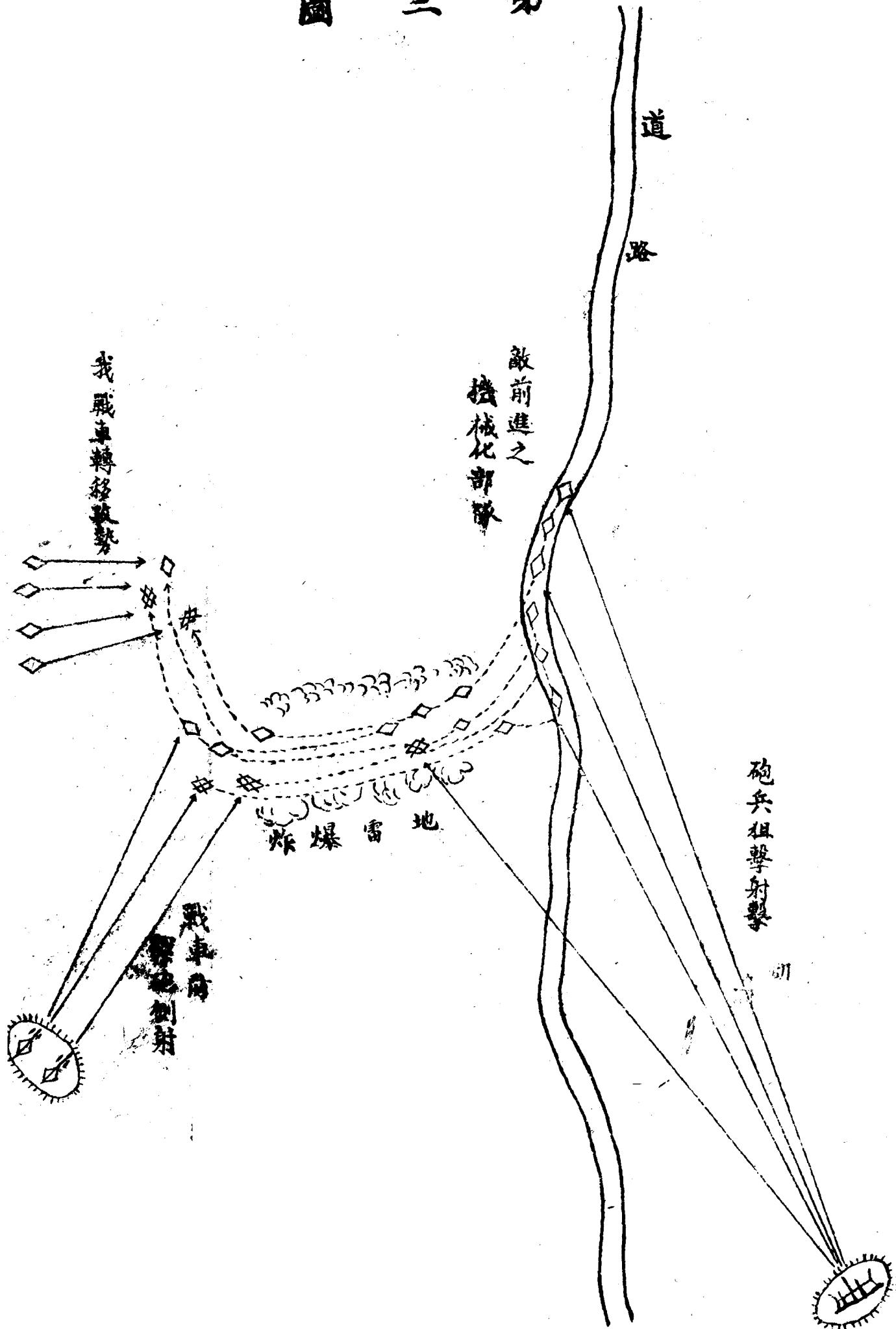
(三三)步兵除各障礙物之構築或技術上之指導及其他任務外，最少須控置一部，專任戰防武器之協力。

(三四)裝甲部隊驅逐隊，須依戰鬥部署之縱深而配置之，俾每一敵軍，均有遭遇此等驅逐隊之可能。

(三五)在道路附近、或預想敵裝甲部隊進攻之方面，或在主陣地前方或側方之隱蔽處，有時預設狙擊陣地，配置驅逐隊，專任對敵裝甲部隊之狙擊，常收效甚大。

狙擊敵裝甲部隊之戰術配置之一例，如第三圖。

第三圖



第四 防禦戰鬥

(三六)敵裝甲部隊，常須集合整備，此時我如偵知其集結地區，以空軍或砲兵，（有時須推進至陣地前方）轟擊其主力及補給部隊最為上策。

(三七)敵裝甲部隊出現於我陣地前時，第一線步兵，應切記裝甲車輛之弱點，不生畏懼之心，沉着射擊其隨伴之步兵，待敵車接近時，協同驅逐隊，戰車防禦武器，將敵在我陣地前擊滅之。

(三八)步騎槍及輕重機槍之子彈，固不能射穿敵車之裝甲，但可射中其履帶孔或觀測器，亦足使車內乘員，發生傷亡，又射中裝甲之音響，可令乘員發生恐怖之心理，神經緊張，故敵車接近時，除任狙擊其隨伴之步兵火力外，均應參加射擊。

(三九)當敵車突入我陣地時，第一線步兵及驅逐隊，須盡力掩蔽，萬勿向後撤退，可任

敵車通過，而由後方尾擊之，或堵擊其後續部隊及補給部隊。

(四〇)第二線之驅逐隊，及各種型式之砲兵，與位於敵車後方之部隊，對突入陣地內之敵車，務協力殲其包圍而殲滅之。

(四一)當敵車突入我陣地時，守兵應臥（蹲）於壕內，或伏於地上，在其旁經過之敵車，多不能將其射死，因敵車為此等目標射擊，極為困難也，但如跳出暫壕，並在敵車前逃跑，則全身顯露，適為敵車射擊之良好目標。

(四二) 戰車防禦武器，及我傖兵，係敵裝甲部隊攻擊目標之一，敵突入後，我各戰車防禦武器，應相互掩護，適時變換預設之陣地，繼續擊滅敵人為要。

(四三) 敵車與其隨伴之步兵分離時，為其最威痛苦之時期，我第一線步兵，應斷然追襲擊滅敵之隨伴步兵。

(四四) 駆逐兵之作戰方法如下：

(1) 駆逐兵以二名至四名為一組，佔領最適於發現敵裝甲部隊之地區，為沿路開闊之平坦地，及裝甲車輛容易通過之窪地等，伺機狙擊之。

(2) 駆逐兵組在指定之地區，構築簡單掩體，此種掩體多為散兵坑，坑深約一公尺，直經七十五公分，以便於起立投擲手榴彈，或燃燒瓶為度，坑旁再掘小型之彈藥儲置孔，以便存放燃燒瓶，手榴彈等，各坑相互間之距離，亦為一公尺以交通壕連結之，騎槍或步槍則置於交通壕內，此種簡單之掩體，敵軍常不易發見，故宜利用之與敵車搏鬥。

(3) 駆逐兵組，在掩體內必須輪流不斷觀測敵情，如敵裝甲車輛已出現，即須準備戰鬥，一手持手榴彈，一手持燃燒瓶，當敵車接近至數公尺時，即以敏捷之行動對車輛之薄弱部，如履帶等，投擲燃燒瓶，繼之以手榴彈，俾車輛燃燒，車中乘員跳出時，即以騎槍或步槍射殺之。(簡單燃燒瓶之製造，以普

通之玻璃瓶，裝入汽油即成）

4) 驅逐兵組，攜帶地雷時，在敵裝甲部隊前進方向斜前方潛伏。俟敵車接近於其前方五公尺處投擲之，自己則位於反對側軌道方面，對數車同時投擲時可連結數個地雷，兩端各配置一兵，誘導於其進路上爆破之。地雷連結間隔約卅公分，地雷數約為五或六個，兩端附以各約五十公尺之繩索。

(甲) 單一地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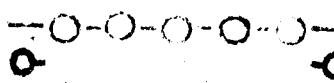
以上圖之關係位置，乘敵車之速度遲緩而攻擊之。

(乙) 連接地雷（三名一組）

由組長之指示，兩端兵持其繩。

組長（記號賦與）務使敵車由地雷上通過。

此方法在敵車進路受限制時，則為有效。



5) 驅逐兵携帶爆藥時，可在裝甲車輛薄弱部，及重要之齒輪軸心部，或履帶部

，發動機部等，點著其上，以破壞之，又可直接懸吊於敵車之掩砲上，以破壞之。

(6) 駆逐兵攜帶發煙筒，石炭泥土等日清材料時，可防害敵車之履帶與探照，同時若能用其他方法，可予敵以致命之打擊。

(甲) 以發煙管俟敵車接近時，出其不意，懸於車之凸出部，

(乙) 以石灰泥土硬膏油，及其他粘著性之物料，用薄紙包紮，向履帶孔射彈投擲之。(此項教育須於平時在十公尺距離之壁上或樹木上標示其瞄準位置，不斷練習命中投擲。)

(7) 對行動遲滯或行動不明之敵車，用其船方法不能摧破其戰鬥力時，可跳乘於車上，用器具(十字鎗之類)破壞其槍眼，或防害其兵器之操作，情況許可利用手槍向車內射擊，或用刺刀刺殺其乘員，用天幕或外套覆置其砲塔及兵器，亦可一時防害其戰鬥，跳乘攻擊應顧慮敵火，以選定跳乘之方向，由後方跳乘較為容易，若敵車有前後協同之步兵同行時，應注意其掩護兵。於裝甲車輛傾斜部份跳乘時，不易跳穩，應注意及之。

(8) 用中徑八公分之木桿，或加公分之鐵桿，或以步槍上刺刀插入轉輪與履帶中間，亦可防害敵車之行動或使履帶切斷。

其五 防護物之構築

(四五)對裝甲車輛障礙物，宜盡量利用天然地障，（水田，密林，深泥，四十五度以上之陡坡、懸崖、明道、浮沙、溝渠、河川、湖沼、濕地等）而以人工障礙物，（地雷、陷阱、壕、鐵絲網、堅強鹿砦等）輔助之。

(四六)設置障礙物，須在敵軍必經經過無法迂迴之地點，盡力秘匿其位置，有時施以偽裝，以免先期被敵破所毀，並須與火力相輔，以期擊滅被阻止之敵軍及隨伴步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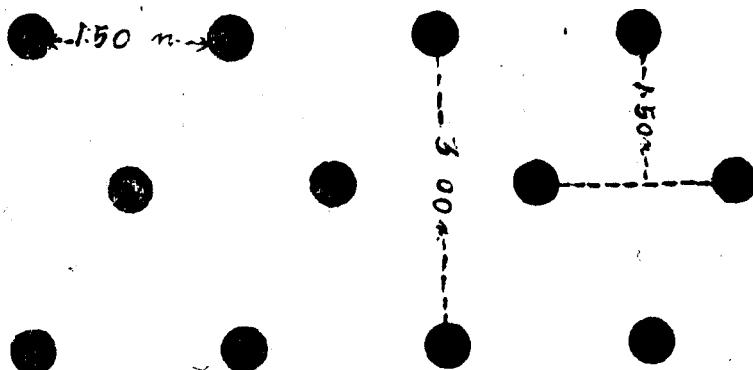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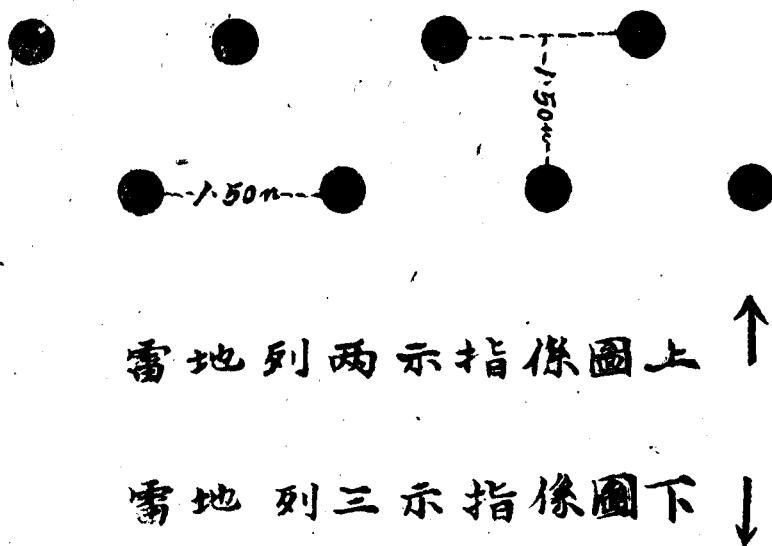
(四七)在道路上設置障礙物時，最好設於彎曲部之後方，或向我方傾斜之坡路上，因敵車必須轉彎後或下坡後，始可發現障礙，且因下坡與轉彎時，倒車困難，易被我砲火所擊毀。又設置於窄路上，使敵車在障礙前，不能轉彎亦屬有利。

(四八)戰車地雷，（亦名四號甲雷）須在天然障礙或人工障礙之間隙中，縱深設置之，以便裝甲車輛通過間隙時爆炸之，但窪處不宜設置，因戰車履帶，仍能由其上經過，地雷不致觸發。有時以地雷綁於鐵絲網上，使裝甲車輛破壞鐵絲網時觸發之。

(四九)地雷設置之方式如左：

1 地雷設置之形式如第四圖，利用地形敷設之例如第五圖

圖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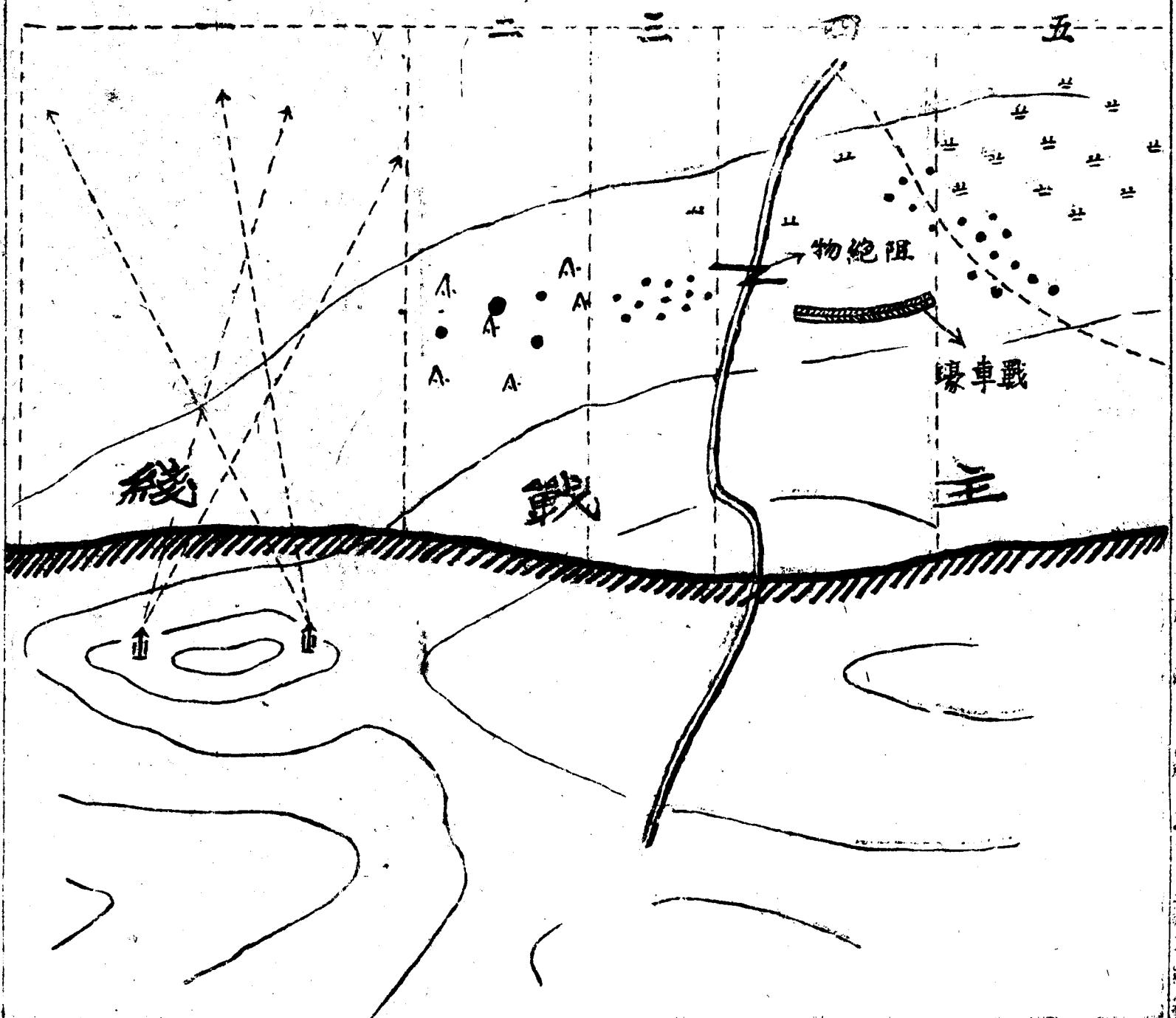


第五圖

戰車地形敷設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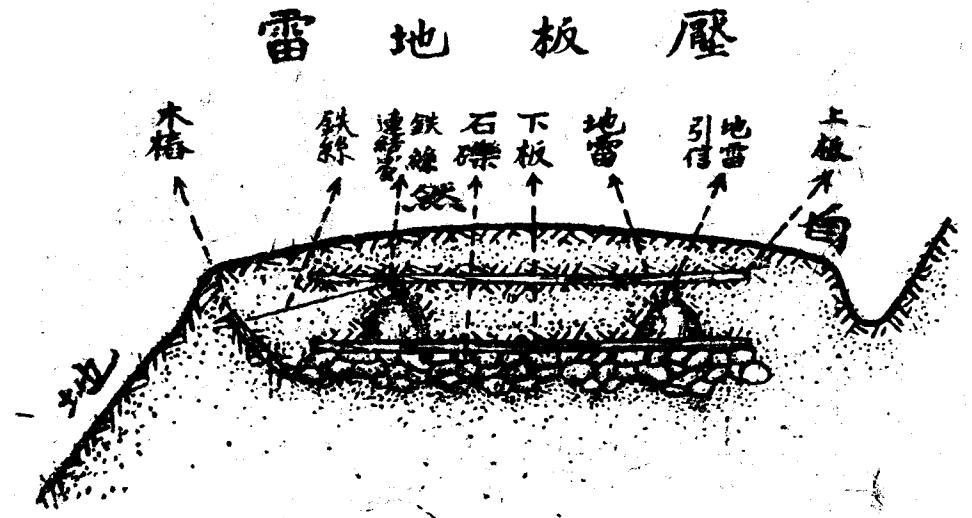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地區用兩門戰車防禦砲掩護
- 二 地區因樹木稠密無戰車危險故樹木稀疏處敷設少數地雷
- 三 地區係危險地帶故設多數地雷
- 四 地區為防止敵戰車在阻絕物以東行駛，故用戰車壕掩護
- 五 地區因有反濫稻田障礙故僅於外緣敷設少許地雷



- 2 於道路阻絕物下埋設地雷，暗以鐵絲與阻絕物連繫，倘敵車對阻絕物衝駛，則鐵絲及地雷拉鎗被拔出，地雷遂因之爆發。
- 3 在公路及道路上敷設地雷，如第六圖及第七圖所示。
- 4 以地雷炸毀鐵軌如第八圖設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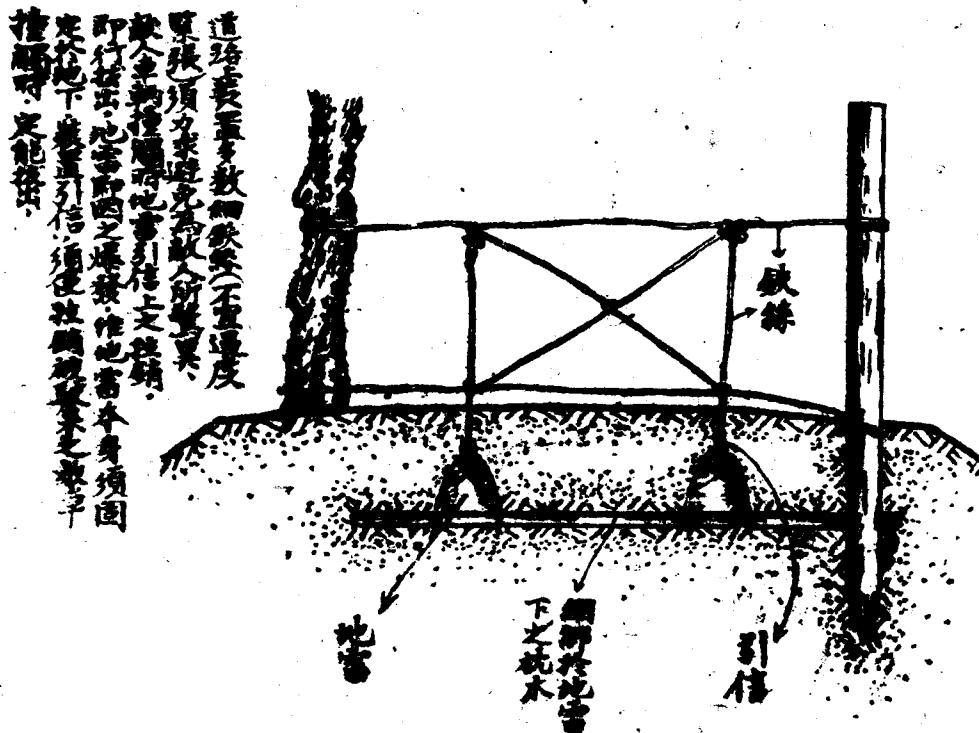
第六圖



當敵車發現時，駕駛員因過遲而不及銷此種拉蓋，設置於地雷上。僅僅地鐵線與車輪相接觸，即引發爆破。這種爆破方法，是將鐵線與鐵盤連接，並與地鐵線連接，然後將鐵盤壓在車輪上，使鐵盤受壓而爆破。

鐵線地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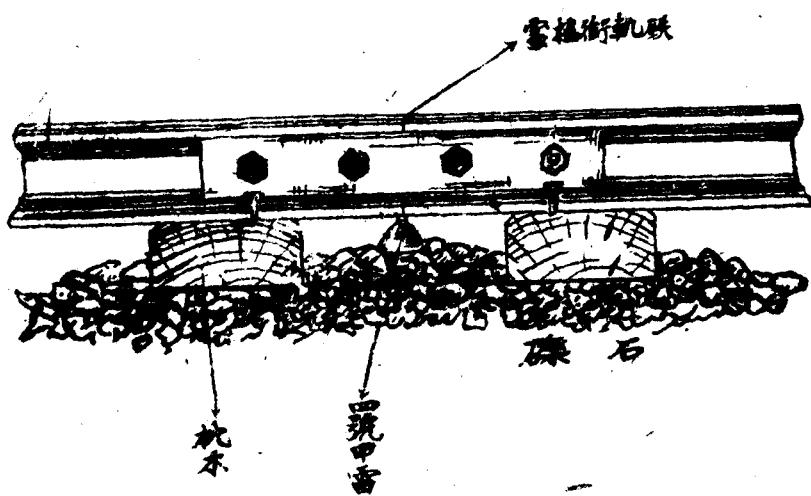
第七圖



第 八 圖

破 爆 軌 鋼

一枚一公斤公一藥炸需約軌鐵爆炸
用數全光雷地車戰



觸發信管砲彈及集束手榴彈，設置得宜時，均可代替地雷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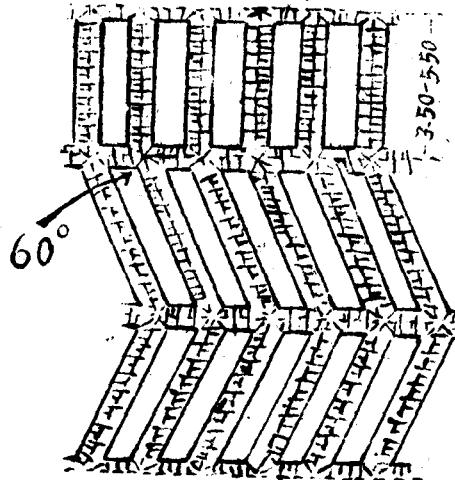
(五〇) 戰車陷阱如第九圖，即掘成相當間隔之長方坑，深度通常大於戰車底之高，若戰車陷入其中，則腹部着地，履帶空旋，不能行動，若能與地雷併用則效力更大。

(五一)梯形坑，如第十圖其一、爲防禦裝甲車輛有效之障礙物，但工程頗大，秘密困難，易被敵偵知，在不易得其他材料時，則多用之，構築時前後崖須軟而急峻，使其難於超越，坑之寬度，須大於敵車長度之半，坑內不可配置守兵，以免防害戰防砲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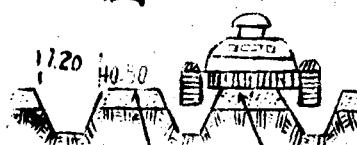
新嘉坡華人總理司門市

新嘉坡華人總理司門市

陷阱圖九第
圖面平(一)



圖面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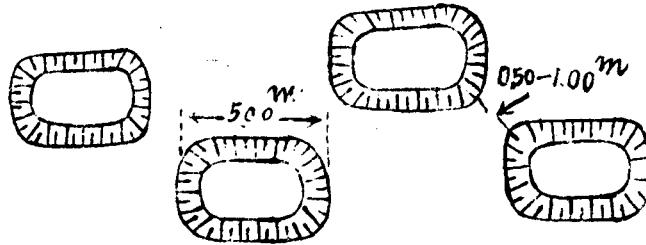


腹部着地
履帶空轉
不能行動
積土務須
堅實掘固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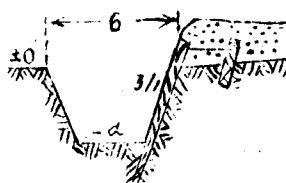
附記
能阻止輕戰
車對中戰車
或重戰車
須依戰車
之長寬加
大各部之
尺度

第十圖 對戰車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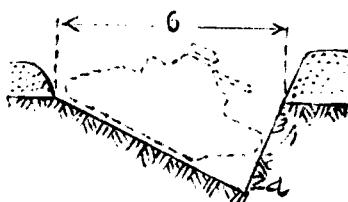
其一 坑形梯面平 (一)



面平 (二)



其二 塹角三



種類	對戰車塹各部尺寸表		
	塹深 (a)	塹寬 (b)	車身長 (c)
重戰車	二·〇〇	七·〇〇	一·八〇
中戰車	一·六〇	四·〇〇	一·六〇
輕戰車	一·六〇	二·五〇	一·六〇

附記：
一、塹寬為車身長五分之三以上即不能超越。
二、可用竹製偽裝蓋，或塹內輕填樹枝亂草等以偽裝之。

(五二)構築後崖急峻與地面成七十度之三角壕，亦為有力之障礙，其深寬如第十圖其二所示。

(五三)以蛇腹形鐵絲網，如第十一圖，設置於敵車必經之地點，如敵車接觸時，可使其履帶為之纏繞不能行動，如欲除去此障礙須車內乘員下車動作，則我可乘機集中火力殲滅之，故此項鐵絲網，特須在我火力掩護之下，其設置法如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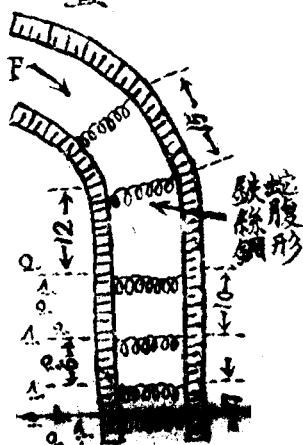
新編增補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三

第廿二圖 形腹鐵絲置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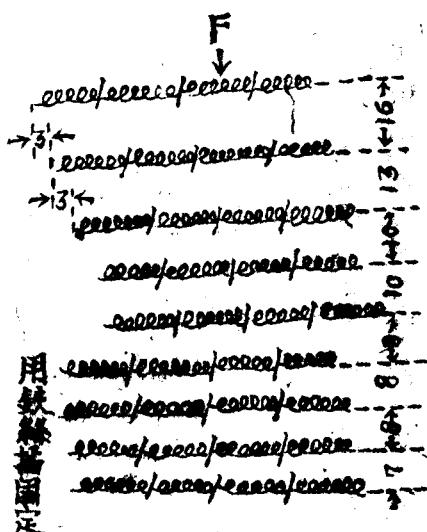
一其

路彎曲在置設之上



二其

直線或地平在置設之上路道



用
鐵
絲
鋪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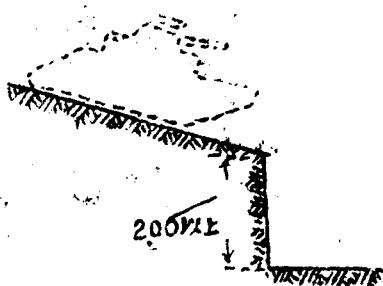
附記：此法僅能
對輕載車，如用
鋼絲更為有效。

(五四)以粗樹幹或鐵軌栽成密椿，而成堅強鹿砦，如第十三圖，可阻止裝甲車輛之前進，如與地雷併用，則效力尤大。

卷之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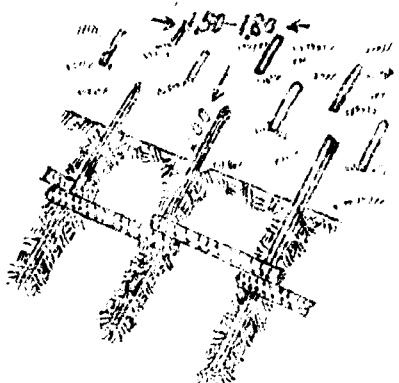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斷崖



第十五圖 壁崖



岩條軌圖三十第
圖景寫(一)



圖景寫(一)



時計
不能阻止機車
二能導引其行
一能保護向我
方亦有功

(五) 於高地前方或側方，利用地形之傾斜，掘成斷崖，如第十四圖，施以僞裝，可使敵車不意陷入。又利用地形之斷絕，削成崖壁，如第十五圖，以阻止敵車效力均大。

卷之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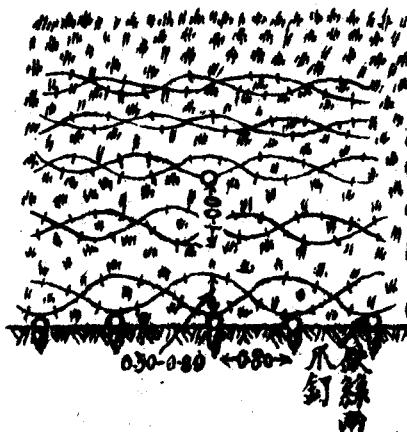
(五六)以鐵筋水泥構成阻絕工事，（為高出地面一公尺以上，高度不等、間隔一公尺五之圭形椿數列）對敵裝甲車輛效力特大。

(五七)將破壞之汽車若干輛，拆除車輪翻倒之，以車底向敵方橫擋於道路上，并以鐵絲互相連結之，亦足遲滯敵裝甲部隊之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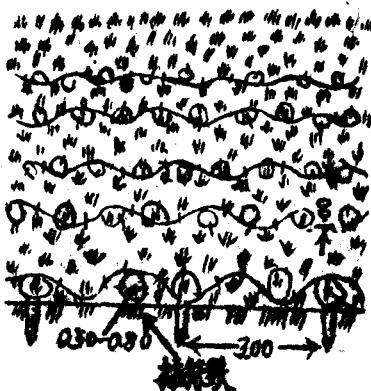
(五八)伐倒樹木橫於道路上，以阻敵車，雖不能收大效，然可遲滯敵車及隨伴步兵之行動，並可減少其射擊效力。

(五九)半圓繫蹄如第十六圖，及龍絛如第十七圖等，有彈性之低障礙物，經敵裝甲車輛通過後，仍能恢復原狀，可以隔離敵之隨伴步兵，為增加其障礙力，可綁繩絛於幹枝間或添加不規則之屈曲鐵絛。

第十六圖 圖半繫



第十七圖 繩亂



（三）預期有與敵遭遇之可能時，對先期挺進之敵裝甲部隊及前衛之警備部隊，應加駐戰車防禦武器，并以驅逐隊一排在前衛前方逐次躍進，以任掩護。

本隊之先頭及後尾，亦應配置直接警戒。

（四）執行進路之兩側，應派追側衛，以警戒敵裝甲部隊之繞襲，又為早期明瞭敵情，所派先遣斥堠間諜等，應任敵裝甲部隊之偵察。

（五）各警戒部隊及一切偵察與搜查人員，如確認敵裝甲部隊來襲時，應以最迅速方法報告指揮官及危害最大之部隊，（通常規定「戰車襲擊」信號）

（六）行進中突遇敵裝甲部隊襲擊時，各部隊應速離開道路，利用附近地形，盡力掩護，避免敵火，戰車防禦武器及驅逐隊，則對敵戰鬥，其他各種武器之情況許可時，可參加戰鬥，或射擊其隨伴步兵。

（七）敵裝甲部隊常以其速力與衝力，出我不意，施行變擊，故各司令部各部隊，宜隨時警惕，對敵戰鬥，不可稍忽。

（八）佔領一般陣地之敵攻擊時，其攻擊轉移時，常使用裝甲部隊衝我側背，故拔除地先綿密偵察敵情地形，於敵車容易進出之地區，安置戰車防禦武器及驅逐隊，視況許可，則設置障礙物或施行阻絕以防遏之。

(六六)對佔領據點工事之敵攻擊時，敵常以汽車裝載部隊，或參以戰車參雜增援，我應首先破壞其增援之道路，或阻絕之，或埋置地雷，或用伏擊以制止之。並進於敵後之各部隊，務補足敵裝甲部隊之補給機關而摧毀之。

七、追擊及渠割時對敵裝甲部隊之戰鬥

(七一)敵逃却前常以裝甲部隊施行逆襲，以期脫離容易，我應密切注意其變化，適時準備戰車防禦武器及驅逐隊，摧毀其逆襲，乘機追擊，使敵陷於混亂。

(六八)敵後衛中常附有裝甲部隊，担任退却部隊之掩護及警戒，並在退卻中，常行反擊，以達深我追擊，此時我各追擊隊須有戰車防禦武器及驅逐隊之編組，迅速迂迴敵之退路，施以阻絕或破壞，遲滯其行動，步兵乘機攻擊，若能預先隱伏實施狙擊，收效尤大。

(六九)我退却時敵常以裝甲部隊任追擊，并常突過我步兵而向砲兵及司令部等目標攻擊，故我後衛中，應加強戰車防禦武器及驅逐隊之兵力，并以工兵阻絕道路，破壞橋樑，以防止其追擊，有時於預想敵車必經之地點，留置一部戰防砲，奇襲敵人，尤為有效。

(七十)敵裝甲部隊常行超越追擊，故我退却部隊之先頭，亦應編配一部戰車防禦武器及驅逐隊，並加強側方之警戒，阻絕破壞道路等，以防其迂迴。

(一)退却時對於道路橋樑之阻絕破壞，退難期適時，過早則有礙我軍之行動，過晚則仍資敵利用，故擔任破壞工作部隊除事先必需有充分之準備外，實施時又必須與所屬之部隊長及退却中之友軍保持嚴密之連繫，以期毫無遺憾。

新嘉坡甲子年隊慶賀

新嘉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577B

I474.甲.6-33-1-7000.